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翊瑄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
00號信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佳惠